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校党政办函字〔2018〕3号

关于2018年第三学期和暑假安排的通知

各单位:

为统筹安排第三学期全校师生教学、科研和实践活动,指导教职工和各类各级学生妥善安排休假,现将2018年第三学期和暑假安排通知如下:

一、第三学期和暑假时间安排

(一) 本科生安排

全校本科生(除新生外)暑假自2018年7月9日(星期一)至9月9日(星期日)止,9月10日(星期一)正式上课。本科生的生产实习、社会实践、金工实习等安排请各有关单位参照教务处《2017-2018学年第三学期教学安排》执行。

2018级本科新生报到时间为2018年8月29日(星期三),开学典礼时间为8月31日(星期五),新生军训从9月1日(星期六)至9月14日(星期五)。各部门要提前做好迎新和军训的各项准备工作,具体安排由相关单位另行发文通知。

(二) 研究生安排

全校研究生(除新生外)暑假自2018年7月16日(星期一)

至8月29日（星期三）止，8月30日（星期四）正式开学。具体放假时间，按照研究生院有关第三学期教学、科研要求，由各学院和导师根据学习、科研、工作进度，妥善安排，适度休假。

2018级研究生新生报到时间为2018年9月4日（星期二），开学典礼时间为9月7日（星期五），9月10日（星期一）正式上课。有关工作具体安排由相关单位另行发文通知。

（三）教职工安排

教职工暑假自2018年7月16日（星期一）至8月29日（星期三）止，8月30日（星期四）正式上班。各单位教职工应优先保障第三学期的教学任务，统筹安排教学、科研及其它各项工作，适度轮休。

实验学校、幼儿园要根据上级要求和自身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切实做好各项暑假安排工作。

学校暑期工作会于2018年9月5日（星期三）、9月6日（星期四）在学院路校区召开，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暑期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切实保障好暑期师生学习、科研、生活的实际需求，强化服务理念，提高服务质量，合理安排好工作和轮休，为师生暑期的学习工作提供良好的服务保障。相关要求如下：

（一）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各单位要按照“人休岗不休”的原则安排暑期值班，切实做好假期各项服务保障工作，师生综合服务大厅、科学技术研究院、人事处、财务处、招生就业处、后勤保障处、图书馆、校医院等部门

要重点做好业务安排，保障好师生暑期的学习、工作、生活。具体安排由相关单位另行发文通知。

（二）加强安全稳定工作

暑假期间，各单位要切实做好保密、防火、防汛、防盗、卫生和交通安全、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和规章制度要求，将工作落实到位，确保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三）关心特殊群体

离退休工作处、工会系统要安排好离退休同志、教职工在暑假期间的各项活动；学生工作部门应尽量安排好假期在校学生的各项活动，关心他们的学习和生活，特别要做好经济困难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留学生等群体的服务管理工作。

（四）落实值班要求

暑期值班时间为上午 8:30-11:30，下午 2:30-4:30（周末除外）。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保持通讯畅通，落实值班工作要求，如遇突发情况，应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学校总值班室设在安全保卫处，值班电话：82317110、82317119。

党政办公室网页将公布各机关和直附属单位的值班情况和业务预约联系方式；各教学、科研单位根据学校整体部署，合理安排值班，并提前在本单位网页公布值班安排及联系方式。

请各单位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下班前将纸质版值班表加盖本单位印章后送至党政办公室（办公楼 217 房间，电话：82317580）备案，并将电子版值班表发送至党政办公室邮箱：

xiaoban@buaa.edu.cn(值班表模板请在党政办公室网页“下载服务”栏目中下载)。

特此通知。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8年6月19日